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18:20~22:30

貳、地點：課指組會議室

參、主席：張同廟(21:15 後由洪菁霞主持) 紀錄：宋佳奇、陳冠宏

肆、出席人員：

洪菁霞、朱朝煌、吳昌振、林慧姿、郭昊倫、林育筠、沈恒仔、張同廟、徐珊惠、蔡丞軒、孫楷傑、林姿儀、吳家彤、范姜承佑、趙世翔、林世祥、廖宇祥、李政翰(代賴韋任)。

伍、列席人員：宋佳奇、陳冠宏、盧盈均。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5.5.10）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5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學藝	動態影像創作社	李國維	試辦
2	聯誼	打狗地區聯合校友會	沈恒仔	試辦
3	體能	柔拳道社	林慧姿	試辦
4	綜合	亞洲法律學生會成大分會	許澤天	試辦
5	綜合	農協院	鍾怡婷	試辦
6	綜合	木希社	蔡佩珍	試辦
7	學藝	日文研習競賽社	林慧姿	試辦
8	體能	飛盤社	高實攻	試辦
9	康樂	戲邊劇團	陳佳彬	試辦
10	學藝	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	徐旭政	試辦
11	綜合	樂芙社	郭昊倫	試辦
12	學藝	詩議會	翁文嫻	試辦
13	所學會	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學生會	鍾秀梅	正式
14	聯誼	馬來西亞同學會	張雋曦	轉正式
15	康樂	音樂遊戲社	徐旭政	轉正式
16	體能	棒球社	江達智	轉正式
17	綜合	阿南達瑜伽社	陳昌明	轉正式

決議：轉正式社團加入阿南達瑜伽社，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5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輔導老師	單位	備註
1	學藝	動態影像創作社	李國維	政治系	新聘
2	聯誼	打狗地區聯合校友會	沈恒仔	課指組	新聘
3	體能	柔拳道社	林慧姿	課指組	新聘
4	綜合	亞洲法律學生會成大分會	許澤天	法律系	新聘
5	綜合	農協院	鍾怡婷	人社中心	新聘
6	綜合	木希社	蔡佩珍	醫技系	新聘
7	學藝	日文研習競賽社	林慧姿	課指組	新聘
8	體能	飛盤社	高實玫	外文系	新聘
9	康樂	戲邊劇團	陳佳彬	藝研所	新聘
10	學藝	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	徐旭政	光電系	新聘
11	綜合	樂芙社	郭昊倫	課指組	新聘
12	所學會	台灣文學研究所研究生學生會	鍾秀梅	藥理所	新聘
13	學藝	詩議會	翁文嫻	中文系	新聘
14	學藝	孝諦佛學社	陳榮杰	研究總中心	改聘
15	系學會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會	羅偉誠	水利系	改聘
16	康樂	魔術社	林育筠	課指組	改聘
17	體能	水上活動社	黃彥慈	體育室	改聘
18	綜合	滔滔社	古承宗	法律系	改聘
19	系學會	會計學系會	王澤世	會計系	改聘
20	系學會	統計學系會	馬瀾嘉	統計系	改聘
21	系學會	歷史學系會	張勝柏	歷史系	改聘
22	系學會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會	賴維祥	航太系	改聘
23	系學會	護理學系系學會	林靜蘭	護理系	改聘
24	體能	截拳道社	林慧姿	課指組	改聘
25	康樂	流行舞蹈研習社	徐珊惠	體健休所	改聘
26	康樂	音響社	詹一郎	軍訓室	改聘
27	系學會	中國文學系會	林朝成	中文系	改聘
28	系學會	企業管理系學會	葉桂珍	企管系	改聘
29	系學會	地球科學系會	楊耿明	地科系	改聘
30	康樂	流行音樂歌唱社	林育筠	課指組	改聘
31	綜合	證卷投資研習社	蔡群立	經濟系	改聘
32	系學會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系學會	夏育群	航太系	改聘
33	所學會	教育研究所所學會	董旭英	教研所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5學年度社團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退場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備註
1	學藝	文藝社	社團自行提出退場申請。

決議：文藝社因階段性任務完成，社長表示無意繼續經營，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5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與改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備註
1	合唱團	蘇屹	藝術學碩士學位證書	新聘	
2	網球社	戴伯勳	C級教練證照	新聘	
3	流行音樂歌唱社	張佳鎔	歌唱聲音教學系統教師證書	新聘	
4	如來實證社	吳武易	師資證明書	新聘	
5	國際標準舞蹈社	蔡孟苒	競賽獎狀	新聘	
6	鋼琴社	姚逸軒	南藝大學士學生證	新聘	缺良民證
7	鋼琴社	曾皓媄	鋼琴演奏研究所	新聘	
8	心理研究社	黃孝猷	張老師結業證書	新聘	
9	管弦樂社	黃懷德	樂團資歷證書	新聘	
10	美術社(水彩)	李侑倩	學士證書、救國團講師	新聘	
11	美術社(西畫)	林祐宏	學士證書	新聘	
12	園藝社	張皓程	學士證書、聘書	新聘	
13	園藝社	黃錦屏	農改場	新聘	
14	陶藝泥巴社	鍾韋震	聖功女中聘書(103年)	新聘	
15	登山社	方柏歲	CBT檢定	新聘	
16	國術社	許聰嚴	個人簡歷	新聘	
17	合氣道	黃富逸	合氣道協會證書	新聘	
18	棒球社	林東興	C級教練證	新聘	
19	戲邊劇團	汪兆謙	北藝大碩士學位證書	新聘	

決議：鋼琴社姚逸軒教練缺少良民證，已善盡義務多次通知補交，依據「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第五條不予聘任。

第五案

案由：106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27個社團，36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NO.	社團	姓名	NO.	社團	姓名
1	合唱團	蘇屹*	19	國際標準舞蹈社	蔡孟芮*
2	國樂研究社(大團)	張益誠	20	鋼琴社(流行)	姚逸軒*
3	國樂研究社(古箏團)	余淑慧	21	鋼琴社(古典)	曾皓媛*
4	濟命學社	謝正彥	22	心理研究社	黃孝猷*
5	舞蹈社(民族)	洪伊蕾	23	中國結社	王鶯諭
6	舞蹈社(現代)	李佩珊	24	騎射協會	方芝蓁
7	舞蹈社(芭蕾)	張護邁	25	乒乓社	謝東融
8	舞蹈社(爵士)	蔡芷菁	26	八極拳社	李政騏
9	世界舞蹈社	莊毓婷	27	空手道社(基本)	謝國城
10	吉他社	陳俊羽	28	空手道社(對打)	田斯宇
11	流行音樂歌唱社	張佳鎔*	29	動畫社	吳宗展
12	爵士樂社	郭俊昇	30	網球社	戴伯勳*
13	口琴社	黃渝雯	31	美術社(書法)	連武成
14	象棋社	郭宸銘	32	美術社(水彩)	李侑倩*
15	如來實證社	吳武易*	33	美術社(西畫)	林祐宏*
16	園藝社	張皓程*	34	陶藝泥巴社	鍾韋震*
17	園藝社(實作)	黃錦屏*	35	登山社	方柏歲*
18	國術社	許聰嚴*	36	合氣道	黃富逸*

*代表本次會期新聘。

1. 鋼琴社社課為兩位校外教練共同進行學期課程，是否分別補助請討論。
2. 因年度預算有限，校外教練總預算經費來源擬請討論。

決議：

1. 鋼琴社姚逸軒教練因聘案未通過，不予補助。
2. 年度預算此部分過往維持在20萬元左右，今年度提出申請的社團數量暴增，但學校總體預算沒有增加，課指組會議討論後建議恢復總額20萬控管，105年度平均每位教練每學期調降為2,800元，對校外教練預算經費進行修正提案，第一輪表決結果：
 - a. 維持原案每學期4,000元。人數：6票
 - b. 上半年維持每學期4,000元，下半年改為每學期2,800元。人數：4票
 - c. 改為總額20萬元控管，約為每學期2,800元。人數：3票因單一票數未過半，故重新討論。
3. 同意方提出應考量社團於簽核公文時可能已跟教練說明補助額度，且此經費補助也適用於社團身上，僅是項目改變。反對者認為會排擠其他社團活動經費的額度。第二輪重新提案，表決結果：

- a. 維持原案每學期4,000元。人數：8票
 - b. 改為總額20萬元控管，約為每學期2,800元。人數：6票
單一票數仍未過半，再行重新討論。
4. 同意方提出實際核銷校外教練經費時仍有需要提交授課成果可以把關，過去也有社團申請後未核銷的情況，且可以由未確實核銷的社團活動經費流用，故仍應先編足預算。校內輔導老師如改為自由化也會釋出部分經費，此期間如果新成立社團或改聘輔導老師建議社聯會宣傳由已擔任其他輔導老師之教職員或課指組承辦人擔任。
第三輪提案，表決結果：
是否維持原案每學期4,000元。同意：10票，反對：3票。
5. 通過35位校外教練，每位每學期補助4,000元，所需經費共計28萬元整，因預算已於會期前提出，不足8萬元部分待106年度經費核定後再由學生活動經費流用。

第六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章第四十三條明定系學會屬於校內學生自治團體，然現行評鑑制度將系學會與一般學生社團同等看待，實際執行面窒礙難行，且與現行相關法規多有牴觸。擬請討論修正實施要點，遵循學生自治精神在制度上予以系學會聯合會有較大彈性進行評鑑相關工作。
2.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社團審議委員會增列嘉獎獎項，是否修法列入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原組織辦法多處與現況不符，擬進行條文修正。

決議：

1. 補充第四條會長之產生方式由系會長大會選舉產生。
2. 將第五條第四款爭取學生相關權益放置於第五條第二款後，並拿除「學生」二字
3. 其餘條文照原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草案)[附件五]，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105年5月10日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課指組草擬要點。
2. 經105年10月21日課指組組務會議確認草案內容。
3. 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費管理要點」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決議：

1. 考量如合唱團等社團確實有外借的需求，因審查借用時仍可控管，第二點加入社團辦公室。合唱團表示願意以社團辦公室的名義納入場地收費。
2. 考量營隊等活動都在假日或是夜間，第三點刪除時間限制，於審查借用時控管。

3. 校內其他單位或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時公文都需要會簽社團聯合會確保社團優先使用權利，且同一時段不建議全部可用場地都外借，須有所保留。
4. 重要大型系校、國際活動協調讓出場地時須充分保障已借用社團有其他替代場地使用。
5. 第六點之相關場地法規包含社團聯合會制定之規則與「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之規定」。
6. 第七點商業交易行為不易定義，故刪除「不得有交易商業行為」條文，改由申請時審查。
7. 修改場地收費標準表將音樂教室、視聽教室、合唱團收費提高到每小時1,000元。
8. 無異議照案通過。
9. 代管空間管理辦法：收取場地費10%作為社團維護費用之提案否決，附帶決議代管社團的所需的耗材(白板筆、電池)可向課指組申請。活動後場地清潔如未完成，請代管社團立即提出具體事證，由課指組沒入借用單位之保證金另聘工讀生清潔，修改第一點條文為「場地修繕及相關耗材費用」。
10. 各空間安排修繕順序：考量地對外借用頻率，次數高者優先，並由社聯會內部討論排序。
11. 注意事項第五點校內個人申請改由統一專簽課指組處理，改為「校內個人申請專簽課指組處理」。
12. 注意事項第六點「收費之營隊或售票之展演活動」條文改為「收費之活動」。
13. 新增注意事項第七點，對於校內營隊營前訓比照校內社團不收取場地費，由社團聯合會另訂辦法收取保證金，營期比照校內單位收費，進行投票表決，贊成人數：10票，通過。

第九案

案由：土風舞社擬更名為世界舞蹈社，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05年6月3日期末社大決議並於6月7日期末晚會表演經社員投票產生新社名。
2. 目的係改變外人對社團的第一印象，亦徵詢過畢業社友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106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經費統計如下。共計業務費1,914,212元整；設備費400,000萬元整。

性質	性質	申請金額/元	初審金額/元	備註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5,525,487	1,101,812	
	系會活動經費	1,002,790	300,000	
	學生會活動經費	350,000	350,000	
	器材經費	1,464,140	162,400	
設備費	設備器材費		400,000	1萬元以上

決議：

1. 綜合性：器材經費部分有幾個社團都提出投影筆需求，由社聯會內部討論是否統一採購會產借用，其他部分無異議通過。
2. 學藝性：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體能性：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康樂性：無異議照案通過。
5. 聯誼性：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服務性：形象團為試辦性社團，不符合申請資格，刪除補助費用，其他部分照案通過。
7. 系會與學生會活動經費初審額度照案通過，細項分配由院理事會議與學生議會審查。
8. 扣除形象團1萬元預算，共計業務費1,914,212元整；設備費400,000萬元整。待校方總體經費核定，如有減少再另行討論分配。

第十一案

案由：社團聯合會提案學生活動中心頂樓使用是否重新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生活動中心頂樓之禁止使用，以從10月初經課指組告知極限滑輪社於此地活動，有安全上之疑慮，因此即刻起採取簽呈上簽之方式審核場地。然於105年10月21日課指組組務會議中，確立頂樓完全禁止使用，待學務長審核組務會議紀錄後方可實施。
2. 本會為維護社團場地使用權利，因此提出以下幾點疑慮以及場地事後輔助措施。
 - a. 此次活動中心頂樓之禁用係屬極限滑輪社於不當之場地作為活動，如因此由而限制並禁制所有學生活動，此比例原則其恰當與否仍須評估，希冀切勿因個案而造成學生活動全數禁止。
 - b. 校方以活動中心頂樓圍牆過低以及以防頂樓磁磚龜裂導致活動中心漏水為由禁止學生活動，本會希冀以正面積極的態度處理此案，而非禁止學生活動為主。
 - c. 本會希冀於社審會中重新討論頂樓適用之活動內容而非一味全然禁止，應以活動性質作為審核標準，並正面列舉出適用之活動或是反面列舉高危險性活動以禁止，而使得學生活動得以適從。
 - d. 本會建議校方提撥修繕經費將頂樓圍牆架設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決議：

1. 頂樓完全禁止使用不符合事實，目前合唱團與登山社等仍有通過簽核使用，但考量安全以及場地防水維護，希望各社團仍能優先使用其他替代場地進行活動。
2. 社聯會希望未來簽核能授權由社聯會依據社團活動情況來審查頂樓活動的核准與否。
3. 安全與場地防水層會因使用被破壞是目前考量的兩個最重要的疑慮，如果要同意社團使用必須由此解決，對於安全的部分可考慮於現場圍牆邊設置警戒線(向課指組借用紅龍)，並以音樂會或驗系等靜態活動為主，舞會等動態活動應另尋其他合宜場地；在防水層敷面破壞部分硬體器材、桌椅等限制架設於木板平面，並須注意搬運過程中由靠近雲平大道側的電梯或安全門進入，參與人員可站立或坐在地板上。
4. 不修法將頂樓列入公共空間，仍維持需要專案簽准方可使用，如未違反上述原則，決行時應尊重社聯會的審查意見。
5. 此事因資訊有落差眾說紛紜引起學生質疑，請課指組要提出說帖，學生會與社聯會可以代為轉發。

第十二案

案由：社團聯合會提案有關園藝社搬遷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

1. 園藝社原社辦位於學生活動中心四樓與頂樓設有該社之相關財產以利植栽，然於105年暑假時，與課指組協調後同意搬遷至芸青軒活動中心一樓，而此次的搬遷費總共為8,000元整，課指組總補助額為3,000元整，略顯不足，希冀再額外補助2,000元整，因此於105年10月20日於課指組會議室協議將此案列管至社審會審理。
2. 該社認為此次搬遷為課指組主動商榷搬遷，並非該社原意，因此認為課指組補助額應大於該社所負擔之費用。
3. 該社經由此次搬遷已無其他社款可以使用，瀕臨無法維持社團基本之運作。

決議：

1. 本案補充說明如下：
 - a. 園藝社辦搬遷主因是社辦環境清潔維護不佳，104年9-11月間台南地區登革熱疫情嚴峻，稽核人員多次稽查發現陽性容器，要求改善園藝社陽台區域，考量芸青軒一樓草坪相對活動中心4樓陽台更適合培養植栽，經課指組組務會議討論後商請園藝社進行搬遷，也獲得當任社長同意。
 - b. 以費用較高的吊車吊掛進行搬遷的方式是由園藝社提出，於最初協調搬遷費用分擔時園藝社並無表示補助額度3,000元不足。
 - c. 考量園藝社搬遷至芸青軒產生的後續維護費用，已於106年度活動與器材經費申請酌情補足。
 - d. 針對本提案需求，如決議通過再行補助該社2,000元，需請社團憑據核銷。
2. 是否於105年度額外補助園藝社2,000元，表決結果：贊成2人，反對10人。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是否接受文學創作社申請轉正式社團，提請討論。

說明：文學創作社未及於本次會期提出核准簽呈，然社團負責人表示轉正式社團的必要條件中對於社團評鑑的部分因一年僅辦理一次，前一次沒有參加，希望可以於本次會議中補送審查資料。

決議：同意補件，於會後完成相關程序，如符合條件即同意轉正式申請，並於下次會議備查。

玖、散會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8 時 10 分

貳、地 點：課指組會議室

參、主 席：杜怡萱

紀錄：莊富涵

肆、出席人員：

杜怡萱、朱朝煌、吳昌振、林慧姿、郭昊倫、林育筠、沈恒仔、張同廟、徐珊惠、陳威宇、張瑋哲、陳飛帆、林姿儀、楊景棠、余培雅、林璟辰。

伍、列席人員：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104.12.10）會議記錄[附件一]

修正記錄內關於二活 24 小時改為學生創意討論空間 24 小時。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報告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鑒於學生社團不遵守繳交核銷資料期限，需訂定經費核銷期限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1. 課指組已規定活動經費申請已過活動日期，扣除 10%補助金額。

2. 本組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僅註明「經核准舉辦活動 1 個月內，上社團管理資訊系統填寫成果報告表後，備妥活動收據或發票至課指組辦理經費核銷手續」，但尚無規定超過核銷期限之處理方式。

3. 依據 105 年 5 月 4 日課指組組務會議決議，提社審會討論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期限之規定。

決議：

經委員討論後擬修改申請經費補助須於活動當日 3 日前(工作日)備妥資料提出申請，逾期者減扣 10%，超過活動日申請者減扣 20%，超過活動日後 1 個月申請者不予補助。活動辦理結束日 1 個月內要填寫成果報告表，並備妥活動收據/發票至課指組辦理經費核銷手續。超過 1 個月未提出核銷申請者不予受理（如有特殊情況需先向承辦人員報備核可）。標準作業流程內文細交由課指組擬定公告後實施。修正版本如[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104 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綜合	翔鷹社	黃榮俊	試辦
2	服務	成大形象團	鄭匡佑	試辦
3	康樂	嘻哈文化研究社	張欣民	試辦

4	體能	保齡球社	王駿濠	試辦
5	服務	紫錐社	陳鈞宜	試辦
6	所學會	考古學研究所所學會	劉益昌	正式
7	系學會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系學會	王涵青	正式
8	聯誼	穆斯林學生會	蔡美玲	轉正式
9	學藝	遙控模型社	譚俊豪	轉正式
10	聯誼	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	陳炳宏	轉正式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4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單位	輔導老師	備註
1	綜合	翔鷹社	物理系	黃榮俊	新聘
2	所學會	考古學研究所所學會	考古所	劉益昌	新聘
3	服務	成大形象團	體健休所	鄭匡佑	新聘
4	康樂	嘻哈文化研究社	統計系	張欣民	新聘
5	系學會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系學會	生科所	王涵青	新聘
6	體能	保齡球社	體健休所	王駿濠	新聘
7	服務	紫錐社	軍訓室	陳鈞宜	新聘
8	康樂	象棋社	採購組	張哲文	改聘
9	系學會	交通管理科學系系學會	交管系	廖俊雄	改聘
10	綜合	軍事研究社	軍訓室	邢柏森	改聘
11	系學會	物理治療學系會	物治系	蔡昆霖	改聘
12	體能	騎射協會	軍訓室	陳國彬	改聘
13	學藝	孝諦佛學社	理學院	李大維	改聘
14	服務	成大服務團	軍訓室	周士琦	改聘
15	體能	跆拳道社	系統系	沈聖智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04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與改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NO.	社團	姓名	專長證明	說明
1	爵士樂社	郭俊昇	畢業證書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穆斯林學生會擬由綜合性社團轉為聯誼性社團，提請討論。

說明：已獲社團聯合會綜合性與聯誼性主席簽署同意，學生事務長決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有關105年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獎懲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資料評鑑總成績等第建議表：

社團性質	優等社團	甲等社團	嘉獎社團
聯誼性	桃園地區聯合校友會	成功大學中友會 成大南友會	附中山校友會 竹苗地區校友會
體能性	成大單車社 騎射協會	啦啦隊社 網球社	從缺
綜合性	濟命學社 如來實證社	福智青年社 光鹽唱詩社	自然生態觀察社 穆斯林學生協會
學藝性	中國結社	動畫社 漫畫社	從缺
康樂性	管弦樂社	合唱團 國樂研究社	從缺
服務性	慈幼社	醫療服務社 崇德青年社	從缺
系學會	交通管理科學系 法律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企業管理系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化學系 經濟學系 都市計劃學系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以上社團優等：圖書禮卷2,000元，獎狀1紙；甲等：圖書禮卷1,000元，獎狀1紙。獲優、甲等社團，社團輔導老師發給獎狀1紙。

是否增列成績達標準之社團亦頒給甲等獎狀，請討論。

決議：增列嘉獎，由各性質主席決定獲獎者，頒發獎狀1紙。

社團性質	社團數	優等社團數	甲等社團數	備註
聯誼性	20	1	2	1、分數未達90分以上者不得列為優等，

體能性	24	2	2	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得列為甲等。 2、優等名額從缺時可將名額列為甲等。 3、優等：圖書禮卷貳仟元，獎狀乙紙； 甲等：圖書禮卷壹仟元，獎狀乙紙。 4、獲優、甲等社團，社團輔導老師發給獎狀乙紙。 5、無故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得依本校社團輔導辦法規定議處。 6、優、甲等分配得經評鑑會議更動。
綜合性	31	2	2	
學藝性	20	1	2	
康樂性	19	1	2	
服務性	14	1	2	
系會	44	2	3	
總計	172	10	15	

2. 評鑑丙等社團(成績未滿70分)依分數減105年度之經費補助20%，是否將場地經費(R105-4002)補助排除，請討論。

社團名單：~~宗教哲學研究社、機動車研究社、軍事研究社、To.拉酷社、行動藝術服務社、旅行社、零貳社、綠腳趾。證券投資研習社。~~

3. 評鑑丁等社團(成績未達60分)停止105年度經費補助，是否將場地經費(R105-4002)補助排除，請討論。

社團名單：~~證券投資研習社、視聽研究社、重量訓練社、合氣道社。~~

決議：綜合性社團成績須調整。經討論將場地經費排除。

第七案

案由：104學年度社團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退場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備註
1	綜合	膽略社	未參加社團評鑑，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
2	服務	攜手社	未參加社團評鑑，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
3	聯誼	領導培育聯合校友會	試辦性社團兩年內未通過社團評鑑並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4	服務	Urschool	社團自行提出退場申請
5	體能	手球社	社團自行提出退場申請
6	體能	慢速壘球社	社團自行提出退場申請
7	綜合	外匯投資研究社	兩次社代大會未到，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退場。 社團自行提出退場申請。
8	體能	高智爾球研究社	兩次社代大會未到，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退場。

決議：羽球社撤回，其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是否於年度審議預算時，將學生會預算獨立列出，提請討論。

說明：現行學生會預算列於社團活動經費大項之內，未獨立列出，易造成不清楚其分配額度且受課指組分配，希望比照系會活動經費，另列學生會活動經費。

決議：同意分別陳列。

性質	性質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學生會活動經費
	系會活動經費
	器材經費
設備費	設備器材費

第二案

案由：學生活動中心是否收取場地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因校方不再補助10萬元以下之場地修繕，為了永續活動中心之硬體設施，須規劃使用者付費制度。

決議：

1. 由課指組成立委員會討論場地收費辦法後再提至社審會討論。
2. 應保障校內學生社團使用，僅針對校外單位、校內非學生社團團體、營利活動等做出差別待遇。

玖、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執行情況	列管狀況
<p>第一案</p> <p>案由：鑒於學生社團不遵守繳交核銷資料期限，需訂定經費核銷期限之規定，提請討論。</p> <p>決議：經委員討論後擬修改申請經費補助須於活動當日 3 日前(工作日)備妥資料提出申請，逾期者減扣 10%，超過活動日申請者減扣 20%，超過活動日後 1 個月申請者不予補助。活動辦理結束日 1 個月內要填寫成果報告表，並備妥活動收據/發票至課指組辦理經費核銷手續。超過 1 個月未提出核銷申請者不予受理(如有特殊情況需先向承辦人員報備核可)。標準作業流程內文細交由課指組擬定公告後實施。修正版本如[附件三]。</p>	<p>105 年 5 月 11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注意事項。</p> <p>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p>	解除列管
<p>第二案</p> <p>案由：104 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解除列管
<p>第三案</p> <p>案由：104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解除列管
<p>第四案</p> <p>案由：104 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與改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解除列管
<p>第五案</p> <p>案由：穆斯林學生會擬由綜合性社團轉為聯誼性社團，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解除列管
<p>第六案</p> <p>案由：有關 105 年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獎懲建議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增列嘉獎，由各性質主席決定獲獎者，頒發獎狀 1 紙。綜合性社團成績須調整。經討論將場地經費排除。</p>	<p>依決議辦理，增列嘉獎：自然生態觀察社、穆斯林學生協會、附中山校友會、竹苗地區校友會、化學系會、經濟系會、都計系會、航太系會、化工系會。</p> <p>調整後丙等社團：證卷投資研習社；丁等社團：重量訓練社、合氣道社</p>	解除列管
<p>第七案</p> <p>案由：104 學年度社團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羽球社撤回，其餘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社團管理系統名單更新。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第一案	與 105 年度起執行。	解除列管

<p>案由：是否於年度審議預算時，將學生會預算獨立列出，提請討論。</p> <p>決議：同意分別陳列。</p>		
<p>第二案</p> <p>案由：學生活動中心是否收取場地費用，提請討論。</p> <p>決議：由課指組成立委員會討論場地收費辦法後再提至社審會討論。</p> <p>應保障校內學生社團使用，僅針對校外單位、校內非學生社團團體、營利活動等做出差別待遇。</p>	<p>經課指組組務會議討論草案於本次會議提案。</p>	<p>解除列管</p>
<p>103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第七案</p> <p>案由：本校系學會評鑑制度之修正，提請討論。</p> <p>決議：由於相關法規並未明確提出，通過延期討論動議，在下次社審會時系聯會提出更完整資料再進行討論。</p>	<p>已於本次會議提出修正內容審議。</p>	<p>解除列管</p>
<p>103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第九案</p> <p>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相關法規並未明確提出，通過延期討論動議，在下次社審會時系聯會提出更完整資料再進行討論。</p>	<p>已於本次會議提出修正內容審議。</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系學會	系會	全篇名詞修正
<p>二、評鑑委員</p> <p><u>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籌組成評鑑委員會，成員包含：課指組師長、社團聯合會成員、系學會聯合會成員、校內外相關專業老師。</u></p>	<p>二、評鑑委員</p> <p>(一) 課指組老師</p> <p>(二) 社聯會會長及各性質社團主席</p> <p>(三) 系學會代表兩名</p> <p>(四) 校內、外相關專業老師若干名</p>	修改條文
<p>三、評鑑對象</p> <p>凡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含系會)務必參加評鑑；<u>系學會與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自由參加。</u></p>	<p>三、評鑑對象</p> <p>凡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含系會)務必參加評鑑；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自由參加。</p>	修改將系學會列入自由參加評鑑。
<p>四、評鑑方式</p> <p>(二) 資料評鑑(佔80%)</p> <p>2. 各社團(系學會)需派一至二名代表於資料評鑑時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社團資料。</p> <p><u>(三)系學會之評鑑方式由系學會聯合會另定之。</u></p>	<p>四、評鑑方式</p> <p>(二) 資料評鑑(佔80%)</p> <p>1. 每學年下學期期初辦理資料評鑑。2. 各社團(系學會)需派一至二名代表於資料評鑑時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社團資料。</p> <p>3. 評分標準：依前一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辦理。</p>	<p>修正條文。</p> <p>系學會之評鑑另以法規規範。</p>
<p>五、評鑑等級及獎懲</p> <p>(一) 依綜合、學藝、康樂、服務、體能、聯誼、系學會等性質分類，評鑑等級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與<u>嘉獎</u>。</p> <p>7. 嘉獎：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擇優頒發獎狀乙張，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p>	<p>五、評鑑等級及獎懲</p> <p>(略)</p>	新增嘉獎之獎勵。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暨系學會資料評鑑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07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8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為促進本校學生社團（系學會）詳實建立活動、財物等紀錄，健全社團組織藉由資料評鑑以提昇社團活動之品質，並遴選出優秀社團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特訂定本要點。

二、 評鑑委員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統籌組成評鑑委員會，成員包含：課指組師長、社團聯合會成員、系學會聯合會成員、校內外相關專業老師。

三、 評鑑對象

凡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務必參加評鑑；系學會與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自由參加。

四、 評鑑方式

（一）平時考核（佔 20%）

1. 由社聯會主席團依據社團出席社聯會之例行活動（期初、期末之社代會、委員會等）依出席、請假、無故缺席給予 2、1、0 分（佔 10%）。
2. 依據活動申請（佔 3%）、經費申請（佔 3%）之違規比例扣分。
3. 特殊事項，例如社團參與全國性比賽得獎者、舉辦全國性之活動者、積極改善成大社團活動環境者、對學校及學生有正面意義之貢獻者等（佔 4%）。

（二）資料評鑑（佔 80%）

1. 每學年下學期期初辦理資料評鑑。
2. 各社團需派一至二名代表於資料評鑑時向評審委員展示並解說社團資料。
3. 評分標準：依前一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辦理。

（三）系學會之評鑑方式由系學會聯合會另定之。

五、 評鑑等級及獎懲

（一）依綜合、學藝、康樂、服務、體能、聯誼、系學會等性質分類，評鑑等級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

1. 優等：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之社團，可獲頒獎狀乙張，圖書禮券貳仟元，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
2. 甲等：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之社團，可獲頒獎狀乙張，圖書禮券壹仟元，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

3. 乙等：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之社團。
 4. 丙等：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之社團，依照評鑑分數酌減其經費補助，且得選擇補評鑑一次，補評鑑分數達七十分之社團，不減其經費補助。
 5. 丁等：成績未達六十分之社團，需強制補評鑑一次，補評鑑分數達七十分之社團，不減其經費補助，成績達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之社團，依照評鑑分數酌減其經費補助，成績未達六十分之社團，停止其經費補助。
 6. 丙等、丁等補評鑑之社團，評鑑分數最高為七十分。
 7. 嘉獎：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擇優頒發獎狀乙張，另發給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乙紙。
- (二) 獎項名額：依各性質分配優等獎名額 10 個，甲等獎名額 15 個，得視當年度之實際得分酌增減優、甲等名額。
- (三) 社團無故不參加評鑑者，須限期補送資料至課指組補評鑑，成績最高不得高於七十分，並減其經費補助 20%，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停止其經費補助及公用器材設備之借用，未補評鑑者依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規定，予以解散。
- 六、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系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u>由各系學會組成，各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出席代表。</p>	<p>第二條 系聯會由各系學會組成，各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出席代表。</p>	<p>修正名稱</p>
<p>第三條 <u>本會設院理事會議聯合委員會，院理事委員由各學院出席代表互選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u></p>	<p>第三條 系聯會應設聯合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出席代表互選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p>	<p>修正名稱</p>
<p>第四條 <u>本會置會長一人，於系會長大會選舉產生，聯合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每學期至少二次乙次系會長大會系學會聯合會全體代表會議，以及學期間每個月之院理事會議聯合委員會。</u></p>	<p>第四條 聯合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每學期至少乙次系學會聯合會全體代表會議，以及學期間每個月之聯合委員會。</p>	<p>1.修正會長之產生方式。 2.修正名稱</p>
<p>第五條 <u>本會之職責如下：</u></p> <p>(一)協助學校及各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p> <p>(二)處理與協調各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u>爭取學生相關權益。</u></p> <p>(三)促進各系學會間之聯誼與交流。</p> <p>(四)爭取學生相關權益。</p> <p><u>(五)學生會因故無法成立時，其出列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本會行使之。</u></p>	<p>第五條 系聯會之職責如下：</p> <p>(一)協助學校及各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p> <p>(二)處理與協調各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p> <p>(三)促進各系學會間之聯誼與交流。</p>	<p>修正名稱 新增條文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 第四十五條</p>
<p>第六條 <u>本會組織章程應以本組織辦法訂定之，經系會長大會系學會聯合會會員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六條 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應以本組織辦法訂定之，經系學會聯合會會員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正名稱</p>

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

八十五年 六 月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 五 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系學會聯合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系聯會由各系學會組成，各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出席代表。

第三條 系聯會應設聯合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出席代表互選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聯合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每學期至少乙次系學會聯合會全體代表會議，以及學期間每個月之聯合委員會。

第五條 系聯會之職責如下：

(一)協助學校及各系學會所舉辦之活動。

(二)處理與協調各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

(三)促進各系學會間之聯誼與交流。

第六條 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應以本組織辦法訂定之，經系學會聯合會會員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草案對照表

擬訂條文	說明	社團聯合會意見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永續維護並支應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修繕及相關耗材費用，特訂定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之<u>社團辦公室</u>、專業教室與公共空間。</p>	<p>明定學生活動中心所轄範圍。</p>	
<p>三、本場地使用以學生社團及自治組織核可之活動為優先，開放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間10時，國定假日休館。</p>	<p>明定學生活動中心開放時間。</p>	<p>跟組長在性質會上說法有落差，組長說的是白日開放而已。</p>
<p>四、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各單位使用申請流程如下：</p> <p>(一) 本校學生社團請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流程」至社團 E 化系統提出申請，如經核定需繳費，請至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始得使用場地。</p> <p>(二) 校內與校外單位請備文提出申請，如經核可須先繳交保證金，由本組協助登錄社團 E 化系統，再至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場地。</p>	<p>明定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申請之程序。</p>	<p>(1) 校內營隊是否收費？需要按照行政 e 化系統的收費標準嗎？還是不用？</p> <p>(2) 優先順序考量，可是卻沒有具體的作法，只說明社團優先，但是沒有相當的制度或是系統配套措施告訴我們如何優先</p>
<p>五、校內各單位借用優先順序，以登記先後為原則，但本校如有舉辦重要大型系校、國際活動，雖已辦妥借用手續亦應協調讓出。</p>	<p>明定學生活動中心使用原則，以提供本校重要慶典相關活動為優先。</p>	<p>對於被取消之活動應提前告知。</p>
<p>六、借用單位若有下列情況之一，管理單位得予停止或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p> <p>(一) 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者。</p> <p>(二) 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p>	<p>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使用應遵守注意事項，如有違反得終止使用。</p>	<p>是誰的場地規則？是適用課指組的嗎？還是適用本會相關場地法規？</p>

<p>不符者。</p> <p>(三) 未經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p> <p>(四) 其他違反相關場地管理辦法規定者。</p>		
<p>七、借用單位在使用本場地期間，不得有商業交易行為。若有分割攤位收取費用之行為須於來函申請特別敘明，本校得加收場地維護費 10% 之費用。</p>	<p>明定借用本場地之活動內容不得有商業交易行為。</p>	<p>比例問題，認為太低。場地維護費 10%</p>
<p>八、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之完整與清潔維護，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本校得逕由保證金扣繳。保證金不敷扣繳時，得另行追償。</p>	<p>明定申請人應負責任。</p>	
<p>九、借用單位如有委託本校代辦事務者，有關員工補休、加班費、誤餐費須由借用單位負擔之。</p>	<p>明定申請人應負責任。</p>	<p>代辦那些事務？跑簽呈算嗎？</p>
<p>十、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使用活動中心場地時，須於一週前通知本組取消借用，並退還所繳費用（含保證金）。</p>	<p>明定取消場地使用之時限。</p>	<p>應採取酌扣保證金的制度，比方一周前不扣保證金，五天前扣 50%，三天前扣 70% 之類的</p>
<p>十一、借用單位於使用本場地期間，得對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p>明定借用單位得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資周延。</p>	
<p>十二、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本校，應遵守本校「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明定車輛進出本校，應參照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資周延。</p>	
<p>十三、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所繳之費用，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p>	<p>明定場地費用管理依據。</p>	
<p>十四、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訂定、生效日期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草案)

105 年**月**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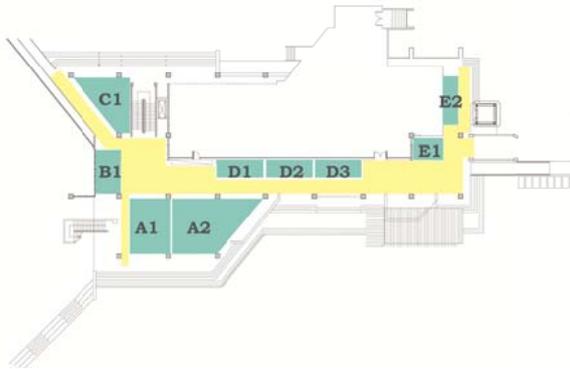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永續維護並支應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修繕及相關耗材費用，特訂定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芸青軒之社團辦公室、專業教室與公共空間。
- 三、本場地使用以學生社團及自治組織核可之活動為優先，國定假日休館。
- 四、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各單位使用申請流程如下：
 - (一) 本校學生社團請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流程」至社團 E 化系統提出申請，如經核定需繳費，請至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始得使用場地。
 - (二) 校內與校外單位請備文提出申請，如經核可須先繳交保證金，由本組協助登錄社團 E 化系統，再至本校財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場地。
- 五、校內各單位借用優先順序，以登記先後為原則，但本校如有舉辦重要大型系校、國際活動，雖已辦妥借用手續亦應協調讓出。
- 六、借用單位若有下列情況之一，管理單位得予停止或制止使用，並沒收保證金：
 - (一) 有違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者。
 - (二) 與申請借用活動之名稱或項目不符者。
 - (三) 未經同意逕行轉讓其他單位使用者。
 - (四) 其他違反相關場地管理辦法規定者。
- 七、借用單位在使用本場地期間，若有分割攤位收取費用之行為須於來函申請特別敘明，本校得加收場地維護費 10% 之費用。
- 八、借用單位應負責場地之完整與清潔維護，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本校得逕由保證金扣繳。保證金不敷扣繳時，得另行追償。
- 九、借用單位如有委託本校代辦事務者，有關員工補休、加班費、誤餐費須由借用單位負擔之。
- 十、借用單位如遇不可抗力事由，無法使用活動中心場地時，須於一週前通知本組取消借用，並退還所繳費用（含保證金）。
- 十一、借用單位於使用本場地期間，得對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十二、借用單位車輛進出本校，應遵守本校「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所繳之費用，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場地收費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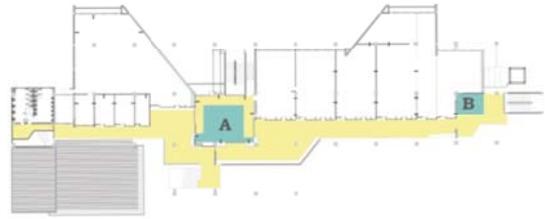
105 年**月**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項目		學生自治 組織暨社 團、學務處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備註
學 生 活 動 中 心	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	免費	免費	500	
	學生活動中心後廣場	免費	免費	500	
	學生活動中心前草坪	免費	免費	500	
	1F-A1、A2、B、C、D1、D2、D3、E1、E2 2F-A、B 3F-A、B、C、D 4F-A	免費	100	200	
	4F-B	免費	300	500	
	流舞練習場（A、B、C）	免費	300	500	
	木製舞台	免費	800	1,000	
	第一、二、三、四、五會議室	免費	300	800	
	多功能活動室	免費	300	500	
	舞蹈教室	免費	500	800	
	音樂教室	免費	500	1000	
	視聽教室	免費	300	1000	
	武道館（巧拼、軟墊）	免費	300	800	
	合唱團教室	免費	500	800	
	芸 青 軒	第一、二會議室	免費	300	800
第一、二、三、四、五、六討論室		免費	100	200	
攀岩場					僅限登山社借用
<p>注意事項</p> <p>一、以小時為標準，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如逾時使用以 2 倍計算。</p> <p>二、如場地為社團代管空間須社團同意後方可進行借用。</p> <p>三、需於場地內用餐者，應事先提出，使用完畢須負責清潔工作。</p> <p>四、校內單位不預收保證金，採事後裁罰，校外單位請於借用前繳交場地費用之 50% 作為保證金。</p> <p>五、校內個人申請以透過系學會或系上協助為原則，例外者專簽課指組處理。</p> <p>六、學生團體借用場地舉辦收費之營隊或售票之展演活動，比照校內單位收費。</p> <p>七、校內收費營隊之營前訓不收取場地費，但由社團聯合會依法收取保證金。</p> <p>八、學生團體與校外單位合辦之活動應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認定收費標準。</p> <p>九、本校全面禁止抽煙，警告 1 次後仍再犯，發現屬實將扣取全額保證金。</p> <p>十、校外單位於非上班時間借用，得另加收工讀生加班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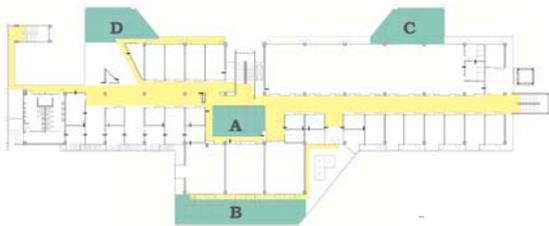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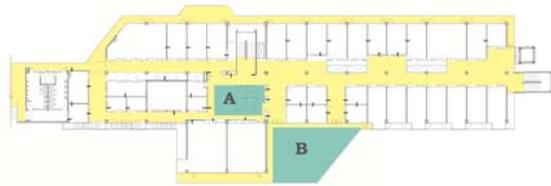
2F



3F



4F



社團聯合會意見

【代管空間】

一、借用方式：

1. 校內（社團、系會）

→一律通知代管社團社長

→由代管社團統一租借場地

→借用資訊繕打此格式【代借-xxx社/系】活動名稱

→代管社團只負責租借此場地，若有器材需求須由原社團系會另外新增活動於社辦借用器材

2. 校外（行政單位、校外單位）

→一律聯絡課指組

→請課指組會請代管社團社長到課指組簽名

→統一一周前方可申請

二、相關費用：

各代管空間統一向課指組要求撥款租借費用 10%作為代管社團維護費用。

三、使用規則：

【金額調整】

一、音樂教室校內及校外單位提高為 500/1000 元。

二、視聽教室校內及校外單位提高為 500/1000 元。

【空間定義】

一、合唱團教室是社辦!!!不是可借用空間。

【其他】

一、是按照行政 e 化系統去執行嗎?建議如果只是為了收支平衡而收費可以再考慮是否收場地費。

二、建議為下：學生社團與校外團體合辦之活動，本會與課指組應該採取正面積極的態度，去鼓勵社團向外發展將校外的資源帶入校園，而並非負面想像認為校外單位或是廠商利用學生社團借用免費場地。

三、目前工讀生為以下休息時間：平常日（晚上 17.00~18.00），假日（12.00~13.00、17.00~18.00）所謂的加班時間是於此時段協助？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98. 9.13.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2.17.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 5. 6.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12.10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 為充分展現學生自治之能力，並有效管理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
 - (一) 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
 - (二) 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
 - (三) 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
- 三、 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外，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督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其管理細則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另訂之。
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
- 四、 公共空間之借用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作業標準」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五、 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所謂學生社團包含系會、學生會等廣義學生社團。例外則專案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
- 六、 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國定假日休館。
前項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簽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方可使用。
- 七、 借用單位應遵守各場地注意事項外，並配合下列規定：
 - (一) 場地申請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二) 場地之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合。
 - (三) 不得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 (四) 各單位使用之器材應自負保管之責。
 - (五) 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並於用後回復原狀。
- 八、 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社團聯合會得不予許可使用：
 - (一)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 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四) 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九、 學生活動場地內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使用保管，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遺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十、 學生社團聯合會應定期考核社團場地使用情形並訂定獎懲規範。
- 十一、 學生社團聯合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課外活動指導組之輔導與監督。
- 十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得依學生社團聯合會之需求編列預算以維持場地管理之運作。
- 十三、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各集會場所充分發揮使用功能，並加強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集會場所提供本校教學、學術、藝文、演藝及集會活動之使用為主，並得視情況開放外界申請借用。
- 第三條 本校各集會場所之管理單位得另行訂定集會場所管理要點管理之
- 第四條 各集會場所之使用應酌收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
- 第五條 各集會場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依規定辦理進帳手續，其中屬各院系管理集會場所所收取場地使用費，學校提成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作為各管理單位設備維護、器材汰換、水電及相關人事費用等支出。
- 第六條 各集會場所之借用管理業務、設備儀器之操作，財產之保管，由各管理單位負責，惟重要活動需專門技術人員協助時，得洽本校有關單位之專門技術人員協助。
- 第七條 使用各集會場所應於兩個月內至一週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各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登記使用。使用場地應填具申請表，並附活動計畫，經該申請單位所屬單位先行審核。學生社團由學務處審核，教職員工社團由人事室審核；校外機關、機構、團體或自然人申請借用時，由管理單位審核。
- 第八條 本校各集會場所管理單位，對校內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或重要集會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惟其活動，如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受有經費補助者，應繳交場地使用費。但情形特殊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免收或酌減之。學生社團使用各集會場所，除場所管理單位另有規定外，其活動申請經學務處核准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如依場所管理相關規定應繳交場地使用費者，所須費用由學務處編列經費補助。
- 第九條 集會場所申請同意後，如原申請核可日期與校方重要活動相牴觸時，本校得優先使用。
- 第十條 借用單位或學生社團已辦理集會場地使用登記者，無故未使用達三次者，得停止借用申請一年。
- 第十一條 借用單位或學生社團使用各集會場所所衍生之交通、停車、清潔、秩序、噪音及安全等相關問題，由各管理單位自行評估，並負責協調處理。
- 第十二條 校內單位不得以舉辦活動為由，代校外單位或團體申借場地。若申請集會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或違反校內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視違反情節輕重，簽請權責單位議處。
-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維護集會場所清潔環境，不可任意丟棄垃圾，餐點飲食不可攜入室內，會場佈置用品事後應即時搬離並恢復原貌，置留集會場所之物品經通知仍未搬離者，管理單位得逕以廢棄物品處理之。
- 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對集會場所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加愛護，妥為使用，如需搬動時，應事先徵洽管理人員同意，若有毀棄、損壞時，應負責賠償。
- 第十五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使用視聽器材應洽管理人員，不得擅自接引電源。另應負責維護場所秩序，避免喧嘩吵鬧，海報旗幟應依規定張貼插掛。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管理人員得採斷電或其他必要措施，停止使用。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